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1.09.07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.11.08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2.26高醫人社院第1010026號函公布

103.09.24一O三學年度語言與文化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3.10.23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2.11高醫人社院第1030042號函公布

1.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語言與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代表七至十三名為委員，含校內非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二名與學生代表二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1.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
(二)研擬基礎通識課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整體架構、科目學分與修課人數限制，並協助各系規劃授課教師及課程審查。

(三)依據依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第二外語課程（如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等）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

(四)協助通識博雅核心領域「經典文化領域」的審查。

(五)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，惟前款決議事項陳報該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1.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做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2.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3.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